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

#### 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作為重續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為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日常運營需要，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作為重續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巴士公司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為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 **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合同簽定方**

- (1) 本公司；及
- (2) 巴士公司

#### **期限**

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為期一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 服務範圍

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本公司同意委聘巴士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包括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三座航站樓的抵、離港層旅客中轉以及走錯航站樓旅客的中轉。

巴士公司亦將協助及配合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夜間滯留旅客以及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任務提供運輸保障，主要涵蓋(i)自然災害；(ii)事故災難；(iii)公共衛生事件；(iv)社會安全事件；及(v)特殊保障運輸任務的交通保障。

巴士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提供的服務轉包或分包予任何第三方。

## 對價

本公司應付巴士公司的總服務費包括：(i)固定合同費用；及(ii)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以及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的浮動服務費(按相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服務量)。

### (1) 固定合同費用：

固定合同費用將為每年人民幣20,348,722.07元，當中包括物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費、稅金及所有其他與提供陸側擺渡車服務有關的開支。

物料成本涵蓋(i)按每輛車輛的相關成本及預期運行的車輛數目計算的車輛成本(包括車輛折舊費用、使用車輛所產生的稅費開支以及車輛的保險及維修保養成本)；及(ii)按燃氣或電單價及預期里程計算的運行成本(包括使用車輛的燃料成本)。

人工成本涵蓋所涉及員工的薪酬等費用，當中包括社保、住房公積金、培訓津貼以及必要設備和服裝的成本，並按各員工或設備的相關成本和所涉及員工或設備的數目計算得出。

管理費佔年度物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總額的5%。

固定合同費用將分四期於每季等額支付。

(2) 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服務費：

如需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樓區域內的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使用任何陸側中轉擺渡車，服務費金額將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大型客車服務費為備車人民幣200元／車／天及出車人民幣400元／車／次；及
- (ii) 中型巴士服務費為備車人民幣200元／車／天及出車人民幣300元／車／次。

(3) 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服務費：

對於北京市行政區域內就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提供的運輸服務而言，服務費包括(i)備車費用；及(ii)實際發車運輸費用。

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指定位置備車而言：

- (i) 備車費用為：(a)人民幣800元／2小時；及(b)備車時間超過2小時則人民幣400元／4小時；及
- (ii) 運輸費用按目的地往返里程以人民幣20元／公里的標準計費。

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指定位置以外地點備車而言：

- (i) 備車費用為：(a)大型客車為人民幣400元／4小時，備車不足4小時按人民幣400元計費；或(b)中型巴士為人民幣1,200元／24小時，備車不足24小時按人民幣200元／4小時計費，如不足4小時則按人民幣200元計費；及
- (ii) 運輸費用按目的地往返里程以人民幣5元／公里的標準計費。

就於北京市行政區域外就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提供的運輸服務而言，合同簽定方應另行討論及協定服務費。

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以及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的服務費總額的上限為每年人民幣630,000元，並按每季度產生的實際服務量結算。

## 付款

服務費將由本公司按季度支付予巴士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巴士公司須提供報銷憑證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而本公司須完成對巴士公司的績效考核。於收到巴士公司付款要求後的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將上一季度的服務費支付給巴士公司，惟須扣除根據績效考核結果施加的任何罰款，惟當相關項目由外部財政資源(如政府資助和民用航空發展基金)提供資金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只有於本公司收到該資金後，本公司方會向巴士公司作出支付。

## 其他重要條款

### (1) 服務考核：

巴士公司的表現須按本公司制訂的指標進行季度考核。本公司將按照不符合標準行為(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處以不同等級扣罰，因此本公司應付巴士公司的季度服務費金額將視乎不符合標準行為的嚴重程度扣減。

### (2) 車輛折舊費用：

本公司應就每輛提供陸側擺渡車服務的新能源車輛向巴士公司支付折舊費用，作為固定合同費用項下的車輛成本的一部分，其按5%殘值率及折舊年限六年計算得出。

### (3) 燃料價格調整：

計算固定合同費用中的運行成本時所用的燃料單價為固定價格。若國家燃料價格出現任何調整，而上下浮動在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所述固定單價的10%以內(含10%)，有關調整幅度將按情況由合同簽定方各自消化。若國家燃料價格較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所述固定單價的上調浮動大於10%，就超額燃料成本而言，計算相關季度運行成本時應使用相關季度的平均燃料價格。

## 歷史數據

下表列示本公司就所提供的陸側擺渡車服務向巴士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0.842	20.384	20.801	18.929 (附註)
年度上限	3.600	21.300	21.300	21.000

附註：由於尚未能獲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核數據，故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巴士公司的未經審核服務費。

## 年度上限

預期本公司於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的期限內應付巴士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0.950	21.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陸側擺渡車服務的固定合同費用；
- (ii) 對潛在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業務的預期需求；
- (iii) 對潛在突發公共事件及特殊保障運輸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v) 相關稅費。

## 定價政策

巴士公司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將收取的服務費乃合同簽定方基於本公告「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內「對價」分節所述的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通過競談詢價，本公司確認巴士公司就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陸側擺渡車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型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

具體而言，本公司亦已考慮巴士公司就根據同類服務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車輛運輸服務收取的管理費費率。相比之下，本公司就根據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應付巴士公司的管理費費率(為5%)不高於巴士公司根據同類服務協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費率。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前，本公司公共區管理部負責收集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有關本公司所支付服務費的歷史數據的資料並就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與下列各項進行交叉核對：(i)由至少兩名位於北京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車輛提供的合同價格及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服務費；及(ii)巴士公司就提供可資比較車輛運輸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率。其後，公共區管理部負責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評價及考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同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訂立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針對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啟用後航站樓間距離較遠的現實情況，並為解決旅客航班中轉的問題，確保旅客更便捷、順暢的轉機，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滿意度，本公司已使用大型高檔車輛開通航站樓間陸側擺渡車專線，以實現航站樓間的旅客快速中轉。

自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條款生效以來，除日常陸側擺渡車服務外，巴士公司亦圓滿完成了每年兩會保障、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及航司轉場、夜間出租車應急保障等各類應急保障任務。巴士公司繼續運營陸側擺渡車服務，可有力保障陸側擺渡車服務的配套性及延續性，踐行本公司輕資產運營的原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巴士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省際、縣際班車客運、航空機票銷售代理、勞務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巴士公司分別由母公司及民航局直接持有51%及49%權益。

## **董事會批准**

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巴士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董事在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母公司擁有巴士公司51%股權。故此，巴士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因此，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並被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空側擺渡車旅客運輸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空側擺渡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北京首都機場旅客提供航站區之間的空側擺渡車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年度上限期間的澄清及有關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補充資料；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公司」	指	北京民航機場巴士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巴士公司向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擺渡車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	指	本公司與巴士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陸側擺渡車服務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巴士公司向北京首都機場東、西航站區旅客提供免費陸側擺渡車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簽定方」	指	本公司及巴士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